**柳州市工人医院税务管理软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税制及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依托金税工程及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的深度融合，正全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系统。

随着我院医院业务量的增长，进项发票数量急剧增加，目前通过人工对票面信息逐条核对的工作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医院税务核算的需求，发票管理效率低下，存在进项发票管理风险。另外，我院当前仅依靠人工对进项发票票面信息逐条核对，效率低，且无法实现发票自动查验、合规校验和风险筛查。此外，医院还面临着数电发票（即电子普通发票）的采集、验真、入账等问题，需要与税控发票进行统一管理。

因此医院需购置税务管理软件，与我院已有的报销系统、财务系统、业务系统一起，旨在打造医院内部业务财务税务一体化管理体系，提高效率，强化决策和管理支持，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提供税务共享平台和对医院报销系统进行改造和对接，在医院报销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建设进项发票采集、查验、预警、勾选、归档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 **功能** | **内涵描述** | **软件供应商** | **价格** | **质保** |
| **税务管理软件** | **发票查验** | （1）查验接口：通过税局授权通道获取发票全票面信息并判断专票、普票、电子发票的真伪。（2）查验服务：提供3年不限次数发票查验服务。（3）批量查验：支持多张发票混合查验。 |  |  |  |
| **票池管理** | （1）发票台账：接收业务系统发票信息，形成票池，并根据发票状态（如：正常、冲红、作废）进行分栏展示。（2）发票排序：默认根据添加时间排序，可选择根据开票时间排序。（3）自定义搜索条件：系统预制了常用搜索条件，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搜索条件。（4）内容搜索：可根据发票相关字段进行全局的快捷搜索，方便用户快速定位需要查找的发票。（5）发票列表展现方式：支持配置发票列表的展示方式，包括详情展示、简易缩略展示。（6）提供数电发票报表，并能直接查阅所有发票 |
| **发票后端管理** | （1）查验日志管理：将所有发票查验的记录进行台账记录，系统预制常用的搜索调整，可根据发票相关的字段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2）接口使用次数查询：显示查验的购买次数、使用次数、服务结束时间等信息。 |
| **发票查验真伪通道流量包** | 查验发票真伪 |  |

# 三、对接口及系统改造的要求

 **质保期和维保期内免费实现以下要求：**

3.1提供全面的接口技术，与第三方系统共享数据和功能，这些接口技术包括中间件技术接口、WEBSEVICE通用接口、数据库级接口、文件文本接口等。

3.2提供与医院第三方系统统一接口的维护与管理，与HIS、电子病历、LIS、PACS、心电系统、体检系统、集成平台、智慧运营平台、成本管理系统、排班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OA平台、自助服务平台、DRG管理、绩效管理、电子发票、短信平台、财务电子档案等其他所有医院相关业务系统（包括以上医院系统但不仅限于以上系统）进行免费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交换。

3.3满足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6级以上评审、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五级乙等以上水平评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三甲医院评审、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达到4级以上相关的功能要求、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达到4级以上相关的功能要求、网络攻防演练中的安全防护要求以及医院其他需要评审的信息化技术改造服务要求；

3.4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个性化修改服务，免费实现院方的个性化需求；软件自身错误类问题提供永久性免费修改服务；

3.5免费提供医院新增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免费实现医院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系统接口对接要求。

3.6项目不限定用户数、并发数、不限定院区及医疗集团内部使用。

3.7若医院更换已对接的业务系统、乙方须免费提供与新业务系统的对接及联调服务。

3.8免费系统改造，支持信创电脑和服务器。

# 四、项目实施要求

4.1驻场、实施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进场，系统需在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上线，请分别列出需求调研、功能设计、系统集成、项目上线等阶段的工作计划及周期。

4.2驻场人员要求：

实施工程师：项目驻场实施工程师需有2年以上本厂商同等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实施阶段，驻场实施工程师不得少于1名。

如需更换实施工程师，厂商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才可更换。

竞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提供商项目驻场人员清单，清单中标明驻场人员详细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技术职称、社保证明（不少于半年）等。

4.3因厂商与院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院方意见为准。

4.4培训要求：

培训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税务共享平台系统的安装、部署、维护方法；投标人税务共享平台系统的功能使用培训；

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的培训，使操作人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了解软件结构及其功能、了解模块间的关系以及注意事项；

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管理员理解和执行系统管理任务，设置和维护某些选项，如：配置数据库、管理用户权限、注册等。

对软件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进行软件维护等；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决策支持系统的管理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5.1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含软硬件维护和接口调试、系统软件升级、模块更新和漏洞修复、技术支持服务、免费培训服务。请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

5.2安装调试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软件系统使用中文操作手册、系统配置、功能配置及接口文档；

5.3原厂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当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原厂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6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需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解决问题。

5.4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巡检服务，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网络安全情况，按院方要求巡检，每年的巡检不得少于四次，并形成巡检报告反馈给我院。

# 六、违约责任

6.1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软件规格、技术标准、软件安全性能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我院不同意接收，投标方应向我院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我院经济损失。

6.2若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或软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投标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4售后服务违约：

6.4.1每缺少1次巡检记录，投标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6.4.2投标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投标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计划实施周期需在合同内写明。因软件提供商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院方支付合同款金额3‰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甲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医院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否则（或者延期一个月后）按每超期7天（一周）从总合同金额扣除5%的违约金。扣除比例达到总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医院已支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6任何一方违反本技术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6.7厂商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0.1‰-0.1%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6.8厂商不得在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加密软件、时间锁、授权码等限制硬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交纸质文件说明，经过我院签字同意才可设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支付医院违约金500000元（伍拾万元），在此基础上医院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医院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9厂商驻场工程师人员变更必须得到医院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5000元/人/次从合同总款中扣除。

6.10如合同乙方非软件提供商，软件提供商需承担连带责任，即本技术参数中对乙方的所有约束要求、违约条件均等同于对软件提供商的要求，甲方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可以同步追究软件提供商同等责任，乙方在投标时必须提供软件提供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须加盖软件提供商公章）。

# 七、保密、廉洁协议

7.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7.3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7.4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7.5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 八、报价

8.1竞标文件按系统模块报价，报价表价格包含系统软硬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接口费（包括第三方厂家的接口费）等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8.2竞标文件需提供维保期方案及报价。

8.3竞标文件需提供系统详细图文介绍。系统实施验收参照本技术文档及竞标文件提供的图文介绍为依据。

8.4如项目功能二次开发内容涉及我院采购的第三方产品，请在标书内标明哪些功能的实现需要二次开发接口。

# 九、付款方式

项目双方签订合同，项目上线稳定运行1个月后，用户支付合同款项的30%；合同中所有功能及模块实施完毕，系统上线稳定运行3个月后，启动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1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不计利息）。